

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8]2123 号文核准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（含 15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5 亿元（含 65 亿元）。

根据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5 亿元（含 65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3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；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5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，同时对另外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，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%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 100 元/张，采取网下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结束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65 亿元，其中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65 亿元，首个周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.90%；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8年12月2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2月2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